

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及會計法第95條之規定意旨，會計人員對機關辦理採購應負有監督及內審之職責，爰涉及主（會）計單位之採購案宜迴避。另依本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略以，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2.又為確保機關財務安全，行政院主計處87年8月31日台87處三字第07182號函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0項規定，除零用金外，公款支付應採劃撥轉帳方式處理。

3.為加強落實各機關辦理採購經費之控管機制，依行政院主計處99年8月17日處會三字第0990005123號函規定如下：

(1)會計人員對機關辦理採購既負有監督及內審職責，即不得經辦採購業務及兼辦出納、財產管理等工作。

(2)為免重覆報支情形，於支付公款前再次確認同一交易事項是否有請領或支付紀錄，並確依公庫法第16條等規定付款方式辦理。

4.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

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 相關法令規定

- 1.會計法第95條。
- 2.政府採購法第13條。
- 3.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
- 4.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 5.行政院主計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
- 6.行政院主計處99年8月17日處會三字第099000512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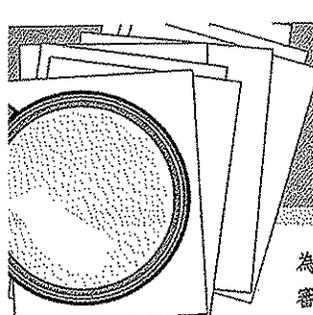
## ● 資料來源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智慧無法填補道德的空白

## ● 違失案情敘述



## 違失案例透視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團，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某國立大學副教授接受政府機關及其學校之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填具不實文書，詐取款項計39萬元。

### ● 違失案情分析

該副教授於97至98年間接受政府機關及其任職國立大學之委託，執行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以虛報搭乘高鐵或火車，或以重複申報等方式，浮報差旅費計29萬元，另以無犯意之廠商所提供空白收據虛填金額計10萬元。

### ● 違失懲處情形

緩起訴處分6個月，除收回不法所得外，並向該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新臺幣40萬元。

### ● 檢討改進措施

1.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各機關員工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2.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

向機關申請支付之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依上開規定，會計人員僅就憑證之形式進行審核，憑證之真實性應由報支之機關員工負責，倘涉不法，自依各該法律辦理。

3.高級知識份子竟為小利而淪喪道德之良知，為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依行政院97年9月25日院授主會字第0970005183號函訂頒之「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各機關應對機關員工加強教育宣導，對現有各項業務財務風險不足者，應建立積極有效的管控機制。

### ● 相關法令規定

- 1.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
- 2.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
- 3.行政院97年9月25日院授主會字第0970005183號函。

### ● 資料來源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